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进先生“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李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7,62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5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75%。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进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进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